**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外合作导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培养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校外合作导师）：\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毕业院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历\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位\_\_\_\_\_\_\_\_\_\_\_\_\_\_\_\_\_ 专业\_\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和《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实际，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用丙方担任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聘任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1.聘用丙方为“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并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发放聘书；2.根据《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管理办法》向丙方支付工作报酬；3.整体负责校外合作导师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4.监督乙丙两方的工作落实情况；5.根据乙丙两方需要，提供相应的支持，协助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教研、实践等工作；6.负责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队伍建设。

1. 乙方义务：1.负责丙方的具体考核和管理工作；2.加强与丙方的联系，为丙方创造条件，协助其开展实质性的工作；3.定期为丙方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规章制度的业务培训，使其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4.凡不履行校外合作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合作导师，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取消其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2. 丙方义务：1.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2.开设相关领域研究生实践教学或举办行业发展前沿讲座；3.与校内导师磋商，确定研究生所承担的相关科研工作内容及实践计划，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环节，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考核和相关管理工作；4.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试验条件和就业机会；5.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根据《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管理办法》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四、乙方因出国访问、考察、国内进修学习及其它原因，无法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需在聘期内提出解除协议者，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待研究生培养工作妥善安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五、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聘约：1、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2、道德败坏者；3、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4、严重违反我校教学、人事管理等制度者；5、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者。

六、在聘期内，任一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